

网络谣言对我国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冲击研究

施东莉

金肯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南京，211100；

摘要：随着网络的普及和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信息呈现出“爆炸式”生产及“裂变式”传播的态势。谣言作为负面信息，成为削弱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重要因素之一，对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构成潜在侵蚀与挑战。具体表现为：网络谣言分化我国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凝聚力、离散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价值引领力、削弱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文化吸引力。治理网络谣言是巩固与加强我国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必然举措：加强网络舆情预警机制，防范化解网络舆情；提升公众认知，夯实公众认知的防御阵地；健全网络法律法规体系，构筑谣言治理的法治化屏障，以此净化网络空间，守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关键词：网络谣言；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

DOI：10.64216/3080-1486.26.03.088

1 网络谣言与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内涵与特征

1.1 网络谣言的内涵及特征

什么是谣言？法国学者卡普费雷认为：“谣言的本质即官方发言之外的发言，它是一种反权利”^[1]。美国学者吉斯特和彼得森认为谣言是“对热点话题或事件的未经证实的解释或表述”^[2]。中国早期学者认为谣言是“缺乏事实根据的消息”^[3]，甚至是“有意凭空捏造的信息或消息”，指出谣言的核心特征表现为内容的虚假性和对公众的误导欺骗性。与传统谣言相比，网络谣言在技术的加持下表现出谣言生成智能化、谣言传播高效化、谣言利益驱动化等新的时代特征。随着技术的发展，在利益驱动下，有些人为了吸引眼球，博取流量，采用PS技术伪造图片、使用剪映等视频剪辑工具对视频进行掐头去尾、移花接木等操作或直接使用AI技术合成虚假视频生成虚假信息。此外，全媒体时代，谣言借助社交平台实现裂变式传播，其扩散速度与影响范围呈指数级增长，且难以溯源与管控。同时，算法推荐机制加剧了信息茧房效应，使受众更易接受并转发与自身认知相符的不实信息，进一步强化了谣言的隐蔽性与迷惑性。虚假信息常伪装成权威消息，比如仿冒官方账号、采用权威媒体排版方式和文字风格发布谣言，裹挟民意、干扰舆论导向，给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带来严峻挑战。

1.2 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内涵及特征

意识形态是指观念的集合，主流意识形态是指统治阶级的思想，因此表现出阶级性、导向性、时代性等特

征。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是指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在思想领域的影响力与主导权，核心是要让主流价值理念能被听、被信、被认同并主导非主流意识形态。在我国，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成果是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思想根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核心内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精神土壤，三者相互支撑，有机融合，协同发力，共同塑造中国特色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

互联网时代，网络成为人们获取信息、探讨交流的重要场所，潜移默化中塑造和改变着人们的认知结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成为意识形态建构的最前沿和最大变量。主流意识形态与网络结合，体现出互动性强、载体场景化、应对即时化等新的时代特征。首先，网络特性重塑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传播逻辑”：网络“快传播、强互动、多载体”的特点，倒逼话语权从“单向灌输”转向“互动引导”。比如在传播红色文化时，摒弃传统的“念历史，讲理论”的单向输出，通过微博等平台发起“我家乡的红色故事”话题，吸引公众参与接力活动，让红色话语从“被动听”到“主动讲”。其次，载体场景化更能吸引网民参与。在红色文化宣传过程中，可以将红色故事做成短视频，演绎动人故事，引起群众共鸣。最后，面对歪曲历史事实、淡化革命意义的言论，要结合权威材料及时予以驳斥纠正，在重大节日时提前策划，主动抢占历史解读权。

2 网络谣言对我国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产生冲击的现实表征

2.1 网络谣言分化我国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凝聚力

首先,网络谣言动摇人们的理想信念。崇高的理想信念指引前进方向和奋斗目标,为实现目标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精神支撑。网络谣言通过扭曲事实、制造对立、传播错误价值观,严重冲击人们的理想信念,导致认知混乱、信任动摇甚至信念崩塌。首先,网络谣言混淆认知判断。网络谣言主要通过伪装成权威信息和利用情绪共鸣两大核心手段,混淆人们的认知判断,让虚假信息看起来“可信”。它们打着官方的旗号,盗用官方机构、专家、媒体的名义,利用人们对权威部门或人士的信任绕过理性判断。信息常绑定焦虑、恐惧、愤怒等强烈情绪,制造情绪共振,使人掉入情绪漩涡而忽略了信息真实性。其次,网络谣言侵蚀价值认同。网络谣言通过扭曲事实认知、解构主流价值、制造群体对立等路径,撕裂共识基础,扭曲价值标尺,让人们共同认可的价值理念产生怀疑。最后,网络谣言引发信念动摇。网络谣言主要通过精准打击信念支撑和构建负面认知的方式引发信念动摇。网络谣言通常会绑定与老百姓生活最密切的民生领域,如医疗、教育、养老等问题,对政策歪曲解读,使群众怀疑政策,影响人们对“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这一共同信念的信心。

2.2 网络谣言离散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价值引领力

价值引领力是特定思想、观念或意识形态通过凝聚共识、塑造认知、规范行为等方式引领个人与社会朝着特定价值方向发展的能力,核心是“以价值凝聚人,以方向引导人”。主流意识形态话语通过话语解释与宣传塑造着人们的价值观并规范着人们的行为,发挥着引领方向、凝聚共识、抵御风险等价值引领作用。

主流意识形态价值引领力并非抽象概念,而是在凝聚共识的具体实践中得以重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我国主流意识形态的关键内容,从国家、社会、公民三个层面深刻回答了“建设何种国家、构建何种社会、培育何种公民”的时代命题,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价值遵循,也是凝聚人心、汇聚民力、推动全社会团结奋进的精神纽带与强大动力。以歪曲公众认知、撕裂社会共识、侵蚀社会信任为主要表现的网络谣言,正不断削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如编造“脱贫攻坚数据造假”、“某群体享有特殊待遇”等谣言,抹黑国家发展成就,加剧群体隔阂,让部分民众对党的政策和成就产生怀疑,进而影响民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信任与践行。

2.3 网络谣言削弱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文化吸引力

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和文化吸引力相互依存,相互强化。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为文化吸引力提供核心内核,为文化创作指明了方向;文化是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具象化表达,通过形象生动的表达,能够让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深入人心。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革命文化和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具有先进性、人民性和真实性的特点,能够引发共鸣,获取认可,指导实践。然而,一些网络谣言通过解构文化内核、抹黑精神符号等方式,从根基上削弱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吸引力。比如有些网游把关羽塑造成性感女性,话语中将包拯恶搞成好色之徒等,恶意扭曲文化形象,使大众对传统文化产生偏差。革命文化中英雄人物与事件是“奉献”“奋斗”等主流价值观的具像化体现,然而近些年,侮辱抹黑英雄烈士及伪造史实诋毁领袖类的谣言层出不穷,导致大众对这些价值理念产生怀疑。如伪造狼牙山五壮士“溜崖”,质疑黄继光、邱少云事件的真实性、造谣《沁园春·雪》的作者另有其人等,使群众对历史真相产生动摇。

3 网络谣言冲击下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应对路径

3.1 技术防控: 构建谣言治理的技术屏障

在新媒体格局下,网络谣言传播打破传统媒体的专业传播壁垒,呈现出传播主体匿名化、传播载体多元化、传播内容碎片化、传播速度裂变化等新特征,助推谣言肆意扩散,给意识形态安全造成严峻挑战。传统的方式方法已然无法应对海量信息环境下谣言治理需求,必须通过技术手段,建构全链条、智能化的谣言治理体系。同时,依托技术赋能提升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效能。

首先,谣言传播天然带有“多域流动”的鲜明特征,其传播场域绝非局限于单一平台,而是呈现出跨平台渗透的扩散态势,同步覆盖微信、微博等社交互动平台,今日头条、腾讯新闻等信息资讯平台,以及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内容平台。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打破传统人工监测的局限,实现对多平台、多模态谣言的全面捕捉,为后续治理打牢基础。比如抖音引入 AI 大模型技术后,其谣言治理智能体可拆解视频的画面、音频、文字等多模态内容并提炼主旨,标记异常点赞、集中转发的谣言账号,追踪信息扩散轨迹,自动发出预警信号,运用技术手段减少曝光量,切断传播路径。今日头条则通过维

护权威信源库，对站内内容展开模型比对分析，2025年起累计拦截不实信息超600万条，精准捕捉站内外虚假信息 and 热点谣言。

其次，强化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传播力，离不开技术加持。依托技术增强内容感染力，提升传播吸引力。如通过数字技术还原革命历史场景、打造红色主题虚拟展馆，让主流价值可感可触。利用社交媒体、互动论坛等技术载体，搭建主流意识形态的交流互动场景，鼓励公众参与话题讨论、内容二次创作，形成“传播者—受众”双向互动的传播格局。

3.2 认知提升：夯实公众认知的防御阵地

提升公众认知是阻断谣言传播、巩固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基础性工程。其核心逻辑是：通过系统性认知赋能，让公众从“被动受谣言影响”转变为“主动识别、抵制谣言”，从主流意识形态的被动接受者转变为主动传播者和捍卫者。

谣言传播本质上是认知偏差和信息不对称的产物，谣言利用公众认知上的偏差，对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造成冲击。公众的在认知上偏差表现为信息识别能力弱、价值判断模糊、逻辑思维欠缺、媒介素养不足。因此，提升公众认知，需聚焦这四大维度，教会公众“溯源、验真、辨伪”的基本方法，强化主流价值观对情绪的引导与校准，提升公众对谣言逻辑漏洞的识别能力，让公众理解算法逻辑，主动打破信息壁垒。通过学校教育、公益广告、讲座等形式提升公众媒介素养，尤其是要对青少年、老年人、网民骨干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项教育，使其掌握消息来源是否可靠、是否有数据支撑、事件是否经官方调查认证等谣言识别方法。除了摆事实、讲道理，还需将主流价值观与情绪疏导相结合，实现“认知+情感”双重赋能。面对热点事件，主流媒体应第一时间回应公众焦虑，避免谣言“趁虚而入”。要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流媒体要承担起政策解读及时效的责任，强化民众对主流意识形态的认同。

3.3 法治保障：健全网络法律法规体系，构筑谣言治理的法治化屏障

提升网民的法律意识，健全网络法治建设。维护意识形态安全，需要依法治谣，依法治网。有些网民肆无忌惮的制造、发布、转发谣言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网络造

谣传谣行为代价低，利用隐匿身份可以随意发表意见而免于担责，而且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也导致很多被谣言受害者维权之路艰辛。网络谣言治理是意识形态治理的一部分，造谣传谣行为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

维护国家网络安全需要积极推动网络法治建设。网络领域的法治同样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与监督四个环节，需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平台履责、社会协同、网民自律的多元共治。立法环节要定规则，补空白。立法机关要以法律形式明确谣言的认定标准和责任边界，完善相关主体责任，跟进新问题更新《网络安全法》等规则。执法环节重点在强联动、快处置。由网信部门牵头，公安、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平台承担信息审核与谣言阻断主体责任。平台利用技术手段进行拦截、禁言、溯源、封号等处置措施，多部门协同合作，通过线上巡查和线下核查，争取对热点谣言在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理，阻断谣言发酵传播。司法工作要做到守公正、树权威。要明确“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认定细则，发布指导性案例，以案释法，引导公众明确法律边界。依法支持受害者通过诉讼维权。守法与监督环节要做到广普法，促自律。政府、媒体、学校开展宣讲活动，提高网民辨谣能力。平台设置辟谣专区，接受拥护举报与投诉。广大网民要不信谣、不传谣言，主动举报谣言，文明上网。以网络谣言的系统化为重要抓手，筑牢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防线，守护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为涵养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织密最后一道安全屏障。

参考文献

- [1]彼得森,吉斯特.谣言和舆论[J].美国社会学杂志,1951,57(2):159-167.
- [2]刘建明.舆论传播[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1,6.
- [3]郭庆光.传播学教程(第2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91.

作者简介:施东莉(1987-),女,汉族,江苏新沂人,助教,硕士研究生,单位:金肯职业技术学院,研究方向: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项目基金:2024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网络谣言对我国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冲击研究》(项目编号2024SJSZ0349)。